

行政訴訟委任書及同意書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委任人 內政部移民署 設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

代表人 ○○○○ 住：同上

受任人 ○○○○ 住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
一、為委任代理人事：

委任人因貴院 年度 字第 號續予(或延長/再延長)收容事件，委任(請勾選)

律師

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○○○為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的權限(如果有限制，請表明)，

並且有

但沒有

行政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但書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和解、提起反訴、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的特別代理權及同條第2項關於強制執行的行為或領取所爭物的特別代理權。依同法第50條前段規定，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二、關於依法應以書面為表示方法，及應簽名或蓋章者，受任人○○○同意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。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公鑒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委任人 內政部移民署
代表人

受任人 ○○○○ (簽名蓋章)